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共有董事9人,3人现场参加会议,6人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均依法履行了审议、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依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李海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依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李海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李海波先生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海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二、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李海波先生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海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03)。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100  | 审议《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
| 100  |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说明

提案1.00为议案一,即选举副董事长,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总议案”,提案编号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宜

(一)登记时间: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纸质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联系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部

电话:027-8220027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hbjintech.com.cn

现场会议时间半天,出席会议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共有董事9人,3人现场参加会议,6人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均依法履行了审议、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依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李海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依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李海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李海波先生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海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05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德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安泰装备设立时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为了加强公司与安泰装备的协同生产,经公司2020年2月收购山东机场投资控股和威海机场持有安泰装备35%股权。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安泰装备设立时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确定,不存在有关公允或可获利情形。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内容详见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06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概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拟以2026.02万元收购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机场投资”)、“甲方”)和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机场”)、“乙方”)持有的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装备”、“目标公司”)35%股权。

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为机场旅客登机桥,属于空港装备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安泰装备自成立以来顺利研发多款新产品推向市场,补充公司空港装备最后一块产品拼图,重塑桥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将国内领先的智能机场旅客登机桥研制中心及地面服务中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威海路22022室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山东机场投资董事兼总经理李洪刚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山东机场投资为公司关联方。2026年1月30日,山东机场投资持有公司2.33%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同属四大股东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山东机场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拟以2026.02万元收购山东机场投资和威海机场持有的安泰装备35%股权,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9,471.00     | 45.00%  |
| 2  |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第二大股东 | 1,000.00     | 28.14%  |
| 3  |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威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第三大股东 | 1,000.00     | 6.86%   |
|    | 合计                  |       | 14,471.00    | 100.00% |

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存在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安泰装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轩

注册地址:2021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14,571.43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拟以2026.02万元收购山东机场投资和威海机场持有的安泰装备35%股权,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9,471.00     | 45.00%  |
| 2  |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第二大股东 | 1,000.00     | 28.14%  |
| 3  |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威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第三大股东 | 1,000.00     | 6.86%   |
|    | 合计                  |       | 14,471.00    | 100.00% |

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存在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安泰装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轩

注册地址:2021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14,571.43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新创 公告编号:2026-004

##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致新”)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预算和资金需求等需要,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业务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降低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关机构申请的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亿元。

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调剂前调增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调剂。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关机构申请的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信用、银行承兑信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综合授信的担保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需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亦可对新设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已到账,分别为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签订了《供应链“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建发致新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该业务项下各分公司、子公司,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担保无条件付款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海建发致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致数医疗科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28,0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借款人      | 担保机构             | 授信机构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金额    | 是否实际担保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0% | 10,000.00 | 否      |
|          | 上海建发致益科技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0% | 5,000.00  | 否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0% | 5,000.00  | 否      |
|          | 上海致数医疗科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  | 否      |

注1:合计金额为各明细借款直接相加之和在账面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所有“担保情况”中,其授信已经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担保。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供应链“信通”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丙方:北京致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适用于“信通”业务的业务合作额度上限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 20,000,000.00),业务合作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甲方(或成员企业)指甲方指定分公司、子公司(可包含业务额度范围内通过内平台支付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乙方可在业务合作额度范围内向甲方(或成员企业)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乙方有人理融资业务,如甲方成员企业模式运营的,成员企业方可收取账款电子凭证项下应收账款的债务,乙方应于到期付款义务,甲方成员企业(含乙方)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甲方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致数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致数医疗科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因本合同及授信合同项下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及主债权最高限额内因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变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壹亿元零肆佰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02月06日至2027年2月5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0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20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45%;签约销售额156.17亿元,同比减少13.1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图1:大连市沙河河口区马栏街西侧地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取方式 | 土地用途 | 用地面积   | 规划容积率 | 我方出资比例 | 权益比例 |
|----|-----------------|------|------|--------|-------|--------|------|
| 1  | 大连市沙河河口区马栏街西侧地块 | 招拍挂  | 住宅   | 63,597 | 98.83 | 44.20  | 60%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图1:大连市沙河河口区马栏街西侧地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取方式 | 土地用途 | 用地面积   | 规划容积率 | 我方出资比例 | 权益比例 |
|----|-----------------|------|------|--------|-------|--------|------|
| 1  | 大连市沙河河口区马栏街西侧地块 | 招拍挂  | 住宅   | 63,597 | 98.83 | 44.20  | 60%  |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1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20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45%;签约销售额156.17亿元,同比减少13.1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图1:大连市沙河河口区马栏街西侧地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取方式 | 土地用途 | 用地面积   | 规划容积率 | 我方出资比例 | 权益比例 |
|----|-----------------|------|------|--------|-------|--------|------|
| 1  | 大连市沙河河口区马栏街西侧地块 | 招拍挂  | 住宅   | 63,597 | 98.83 | 44.20  | 60%  |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并主持。

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乐迈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66.3022万元向南京五环致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的乐迈斯15.661%的股权;以906.3724万元向南京五环致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的乐迈斯15.661%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认缴出资额(%) |
|----|----------------|------|--------------|----------|
| 1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4,571.43    | 100.00%  |
| 合计 |                |      | 14,571.43    | 100.00%  |

三、资金来源:项目自有资金

四、丙方按照协议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丙方负责向目标公司到工商登记完办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各方予以协助、配合。

五、购买资产的后续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收购,交易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上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易,不会对不再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上述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事项。

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的目的

安泰装备设立时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为了加强公司空港装备之协同生产、销售的协同性,并经安泰装备各方股东同意,拟收购机场投资和威海机场持有安泰装备的全部股份,安泰装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整合公司研发力量,加大产品研发和投入力度,便于生产运营管理。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行为不涉及上市公司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收购行为,安泰装备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安泰装备的发展规划与威海“泰战略”执行高统一,公司将统一调度资金,充足的资金投入惠产品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拓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推动业务类发展,促使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与关联人最近交易已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转让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万元投入到安泰装备全资子公司账户,用于支付收购股权事宜。

九、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会议认为: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考虑公司本次收购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助于加强公司空港装备之协同生产、销售的协同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便于生产运营管理,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期期末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634,176.87 | 637,241.96 | -0.48      |
| 营业利润                   | 6,480.13   | 49,771.11  | -86.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33.04   | 49,774.11  | -86.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 55.7123    | 408.879    | -29.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1.699    | 35,546.48  | -46.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33       | 0.95       | 4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0      | 11.75      | 增加4.45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本期末期末      | 本期末期初      | 增加变动幅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 82,240.34  | 79,970.63  | 2.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 36,241.12  | 328,586.56 | -86.99     |
| 货币资金(万元)               | 41,918.81  | 42,955.71  | -0.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8.66       | 7.77       | 11.43      |

注:1)本期初数据取自定期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回顾

(一)经营业绩回顾

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高速增长,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同步增长,共同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经营质量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4,176.87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33.04万元,同比增长29.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9.69万元,同比增长71.7%。

截至2025年末,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总资产82,240.34万元,同比增长6.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2,611.22万元,同比增长10.89%。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2025年度营业收入634,176.87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33.04万元,同比增长29.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9.69万元,同比增长71.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3.04万元,同比增长29.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9.69万元,同比增长71.7%。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55.7123元,同比下降29.22%。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699元,同比下降46.71%。

5.总资产:2025年末总资产82,240.34万元,较本期末期初增加2.83%。

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36,241.12万元,较本期末期初减少86.99%。

7.货币资金:2025年末货币资金41,918.81万元,较本期末期初减少0.42%。

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8.66元,较本期末期初增加11.43%。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05

##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英科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1.公司时任董事长,列席人,董事长方锐先生因其工作安排无法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赵先生、李静女士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2.议案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3.议案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议案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提示是否存在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 8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

1.议案1为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1为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高潮(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潮、曹建群

2.律师见证结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07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补充资金已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6年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万元投入到安泰装备全资子公司账户,用于支付收购股权事宜。

九、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会议认为: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考虑公司本次收购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助于加强公司空港装备之协同生产、销售的协同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便于生产运营管理,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